

证券代码：600881

证券简称：亚泰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33 号

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的公告

特 别 提 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8】0377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于2018年5月5日之前，回复问询事项并予以披露（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2018年4月25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2017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》）。

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公司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并会同年度审计机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问询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鉴于《问询函》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补充与完善，并由年度审计机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意见，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问询事项。公司已向上海证

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，公司将尽快完成回复文件并予以公告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五日